

(封面)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意事項 ※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五、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16 頁及第 25~32 頁。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二(五)所列說明(第 31 頁)。
- 七、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八、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

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本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十、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十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三、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十四、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五、ICE 指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NYSE TIP Data Center and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dex)(以下稱「指數」)為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NYSE 為 NYSE Group, Inc.之營業標章，由 ICE Data 經 NYSE Group, Inc.許可下使用，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

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含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與中國信託投信之唯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NYSE 非指由 NYSE GROUP, INC.的許可或由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在 NYSE GROUP, INC.許可下，以任何方式的明示和/或暗示 NYSE GROUP, INC.或其關係企業對任何證券、投資、其他金融產品、娛樂、媒體、藝術作品、學術作品、教育作品或任何其他產品(統稱為「產品」)提出投資吸引力的陳述或意見；或 NYSE GROUP, INC.對 IDI 或任何 IDI 產品(如適用)的贊助、批准或認可。NYSE GROUP, INC.不是任何此類產品的發行人，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s://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銀行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電話：+800 285 3000

網址：www.citibank.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收益分配電子發放通知書將部分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處理發送電子通知事宜，受益憑證事務作業仍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代表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 錄

|                                     |    |
|-------------------------------------|----|
| <b>【基金概況】</b> .....                 | 1  |
| 壹、基金簡介 .....                        | 1  |
| 貳、基金性質 .....                        | 8  |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 8  |
| 肆、基金投資 .....                        | 12 |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                     | 25 |
| 陸、收益分配 .....                        | 32 |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 34 |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 38 |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 42 |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 46 |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 50 |
|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 51 |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 51 |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 51 |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 51 |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 52 |
| 伍、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                  | 54 |
|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               | 54 |
| 柒、基金之資產 .....                       | 54 |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55 |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56 |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56 |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56 |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56 |
| 拾參、收益分配 .....                       | 56 |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 56 |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58 |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 59 |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60 |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            | 60 |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 61 |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 62 |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 62 |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 62 |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                   | 62 |
| <b>【經理公司事業概況】</b> .....             | 64 |
| 壹、事業簡介 .....                        | 64 |
| 貳、事業組織 .....                        | 66 |
|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                     | 71 |

|  |     |
|--|-----|
| 肆、營運情形 .....                               | 72  |
| 伍、受處罰情形 .....                              | 78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 78  |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 79  |
| 【特別記載事項】 .....                             | 81  |
|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 81  |
|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82  |
|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 83  |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 87  |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 144 |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 145 |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 151 |
|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         | 153 |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                    | 155 |
|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                        | 156 |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

(二)投資範圍：

#####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2. 外國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2.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或因應成分證券公司活動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或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或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等非屬系統性風險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或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
    - C.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 D.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5.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6.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7.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

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8.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1)標的指數：「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NYSE TIP Data Center and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dex)。

(2)投資比重：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3)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遇市場特殊狀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本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

本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如下：

| 例外情形  | 調整方式                   |
|---|------------------------|
|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
|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
|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
|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
| 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同意終止及下市後  | 為本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

- 2.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

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以上。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本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

(二) 投資特色

1. 參與投資數據中心及電力產業具代表性之個股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由 30 檔美國掛牌成分證券組成，入選的成分股涵蓋數據中心營運商、雲端技術供應商及電力基礎設施等關鍵企業。隨著人工智慧應用蓬勃發展，算力及電力的需求急遽成長，帶動相關企業投資價值提升。透過本基金，投資人可一次布局數據中心、雲端技術及電力基礎設施產業具代表性企業，精準掌握 AI 發展下的長期成長趨勢。

2. 選股邏輯納入市值及流動性檢驗標準：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之候選標的必須同時滿足市值及流動性條件：市值達 1 億美元以上，且近 3 個月之日均成交值達 100 萬美元以上，兼顧規模與流動性要求。

3.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宜。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產業相關有價證券成分，主要投資美國，屬於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之說明。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 (4)法人客戶聲明書
- (5)公司章程
-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

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二)買回手續費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2 月 4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0145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5 年 2 月 1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50004150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

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六)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八)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經理人主要學經歷

姓名：陳雯卿

學歷：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國際投資科投資副總 (2024/01~迄今)

經歷：

| 經歷                           | 期間              |
|------------------------------|-----------------|
| 中國信託投信 國際投資科投資協理             | 2016/05~2023/12 |
| 台新投信 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全委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 | 2012/02~2016/05 |
| 台新銀行 信託投資事業處金融產品部投資運用組基金經理人  | 2010/09-2012/02 |

2.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資格：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經理人之姓名 | 任期     |
|--------|--------|
| 陳雯卿    | XXX~迄今 |

5. 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 (2)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I. 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II.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III. 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

-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1) 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2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 8 至第 10 款、第 12 至第 15 款及第 18 款至第 20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份：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

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4及第5項之規定。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成本及地理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前述海外股票發行公司採書面形式召集股東會，且本公司可與該公司經營階層確認議案細節者，得以書面形式進行投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份

####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二)國外部分

### 1.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本基金於從事前述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詳前述六、(二)及七、(二)之說明。

(四)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近年來也有許多公司轉型成為 REITs，如通訊基地台 REITs 與數據中心 REITs 等具備基礎建設與雲端題材的个股，令美國 REITs 市場持續擴大。自 2016 年中以來雖有美國零售商持續關店的負面消息影響零售相關 REITs 的表現，但由於工業物流、數據中心與通訊基地台等物業仍可受惠於電子商務與 5G、互聯網等長線的產業利多題材，透過適度的子產業配置仍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美國所有類型的 REITs 合計擁有超過 4.5 兆美元的資產，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 REITs 則擁有約 1.23 兆美元的資產。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

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發展期間雖較美國短，但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其中日本與新加坡 REITs 的股息率仍遠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於此兩國的 REITs，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且於景氣上揚時亦可享有物業增值機會。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6 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該守則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5 % 提升到 45 %，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需求上升。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例如領展 REITs 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越秀 REITs 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整體亞洲地區的 REITs 多具備高息題材，相較於當地的十年期公債收益高，且具長線資本增值空間。而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國封城對亞太區 REITs 造成負面影響，其中以商場與飯店的影響程度較高，新加坡政府因此將新加坡 REITs 借款上限調升至 50%，以增加企業彈性。香港證監會也放寬香港 REITs 投資限制，並將借貸上限提升至 50%。

2024 年歐美啟動寬鬆政策週期，2025 年全球主要央行仍以降息為主軸，亞太地區除了日本之外，市場預期多數亞太國家仍有降息空間，在利率適度下降、資本成本降低以及通膨回落等宏觀環境改善下，為 2025 年的全球 REITs 市場反彈創造有利條件。中長線而言，REITs 具備息收與資產題材，仍可作為抵禦通膨的有效工具之一。

##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以美國交易所掛牌的企業為母體，運用 FactSet 的 (RBICS) 產業分類，選取營收符合數據中心、雲端技術和電力基礎設施相關產業，且通過市值與流動性檢驗等標準，選取市值較高之 30 檔股票，以表彰美國數據中心與電力產業具代表性企業之績效表現。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 指數編製方式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之編制規則說明：

|               |   |
|---------------|---|
| 標的指數中文名稱      |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  |
| 標的指數英文名稱      | NYSE TIP Data Center and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dex |
| 客製化指數         | 是   |
| Smart Beta 指數 | 否   |
| 指數發布日期        | 2025 年 8 月 15 日   |
| 指數基期及基數       | 2021 年 11 月 12 日，100 點                                    |

#### 2. 採納原則如下：

(1) 採樣母體：挑選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為母體。普通股與具有與普通股等股本證券類似特徵的優先證券也包含在選股範圍內。

註：指數排除公開交易合夥企業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簡稱 PTPs)、有限合夥企業 (limited partnerships, 簡稱 LPs) 和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s, 簡稱 MLPs) 個股。

(2) 市值與流動性要求 (基準日) :

A. 市值要求：證券總市值至少須達 1 億美元以上。

B. 流動性要求：最近 3 個月之日均成交值達 100 萬美元以上。

若企業有多個股票類別或掛牌地，則僅選擇基於 3 個月日均成交量流動性最好的股票類別。

(3) 產業分類：候選證券需有 50% 以上的營業收入需符合 RBICS Level 6 分類當中歸屬於雲端與電力基礎設施相關類別。數據中心與雲端及電力及其供應鏈相關之產業項目與數量將隨產業發展而改變，指數公司不定期更新前述相關事項，本公司將揭露於官網(<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fund/pdf/RBICS.pdf>)。

(4) 排序方式：依各證券之公司總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擇排名前 30 名的證券納入指數當中，單一子類別應至少有一檔標的，若子類別中的任何一個類別未被選入，則以該子類別排名最高的證券替代原挑選排名最低的證券。

(5) 權重計算：指數係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即各樣本股之證券流通市值除以截至相應參考日之所有樣本股之證券流通市值總和。

(6) 替換原則：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任何超出的部分將重新分配到剩餘證券之中。此外，若單次定審預期替換個股達 15 檔以上，則依排名最高的非指數成分股替代既有指數當中排名最低的個股依序替代，直到替換檔數達 15 檔為止。

(7) 指數成分股調整方式：採每半年(5 月及 11 月)進行成分股審核。審核資料分別截至每年 4 月及 10 月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基準日)，並於次月的第 1 個星期五公告審核結果，成分股定審結果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第 2 個星期五之次一營業日開盤調整生效。

(8) 指數維護作業：上述調整後之成分股百分比權重將轉換為指數份額，並依造基準日資訊進行調整。新調整的投資組合將成為指數價值的基礎，該指數價值自半年度調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除數會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值的連續性。指數成分會在基準日和生效日之間進行調整，以反映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

如果在兩次重組之間刪除某檔指數成分股導致指數成分股數量少於 30 檔，則刪除的成分股將被最近一次重組中證券級別最高、非流通股調整後市值最高的非成分股替換。新增成分股的市值將以截至變更公告日的證券級流通股調整後市值計算，不適用任何額外的上限規則。

3. 酌列指數於各公司活動下調整方式如下：

| No | 公司活動類型 | 說明  |
|----|--------|---|
| 1  | 新增成分股  | 1. 新的指數成分股被增加到指數中，主要為指數半年度調整而添加。若因公司活動而被剔除的公司，則指數公司將依循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補足至 30 檔成分股。<br>2. 半年度調整訂於 5 月與 11 月。 |

| No | 公司活動類型  | 說 明  |
|----|---|--|
| 2  | 成分刪除  | <p>1.指數成分之刪除可能來自公司活動或指數年度調整，所有成分股刪除至少提早於生效日前兩個營業日公布；若為半年度調整之刪除，此公告則於調整月份的第 5 個指數營業日公布。</p> <p>2.若公司活動導致股票需在年度調整之外的時間刪除，將於生效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布；但若為合併 (Mergers) 和收購 (Acquisitions) 的情況下，在被收購公司暫停交易之前，則應盡可能於在合理時間前將其刪除。</p> <p>3.在特定情況下，因公司活動需要撤換已停止交易的公司。在此種情況下，公司將以其最後交易價格自指數中刪除，或由指數管理者自行決定價格，以最準確的表示其暫停後的推斷價格將其刪除。</p> |
| 3  | 合併 (Mergers) & 收購 (Acquisitions)                    | <p>1.若合併公司與被併公司均為指數成分股：被併公司會被刪除且指數會依循指數編製規則新增成分股至 30 檔個股，而合併公司則不因併購活動而進行股權調整。</p> <p>2.若合併公司為指數成分股，但被併公司不是：新的股數通常會在下一次指數重新平衡時調整。</p> <p>1.若被併公司是成分股，但合併公司不是：則指數會將被併公司移除，並依循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補足至 30 檔成分股。</p> <p>2.若關於此公司活動仍有特殊的例外情事，則由指數管理者決定。但任何新的成分因此加入，至少需保持三個交易日的提前宣布，並符合指數股票池的基本要求。</p>                              |
| 4  | 暫停交易 (Suspensions) & 公司危機事件 (Constituents Distress) | <p>1.成分股申請破產後，指數管理者將立即發布公告，將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調整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即生效。</p> <p>2.如果成分尚可在市場交易，則會以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自指數中剔除。若已不能在相關的交易所交易，或有行無市，則該成分股可能以 0 的價格自指數中剔除。</p>   |
| 5  | 分拆 (Spin-offs & Split-offs)                         | <p>公司分拆的情況，被分拆的公司不會自動被加入指數中，成分股 (分拆公司) 的自由流通市值會調整 (以反應分拆的價值)。</p>  |
| 6  | 股利 (Dividends)                                      | <p>1.價格指數將為特殊性質的股息 (Special Dividends) 進行 (還原) 調整。通常透過調整價格和/或相應的股數增加，以保持成分在指數中現有的權重。確切的處理方式將依據指數規則和公司活動矩陣決定。並將調整指數除數，以反應指數總市值因而產生的任何改變。</p> <p>2.判斷是否有特殊股息的標準：公司依一般營運業績和股利報告週期宣告的股息，或僅對公司預期股息申報時間進行調整，不會視為特別股利的情況。(Special Dividends 台灣股票市場未必會有)</p>   |

| No | 公司活動類型  | 說 明   |
|----|---|---|
| 7  | 老股認新股<br>(Rights Issue)<br><br>or<br><br>其他股東權利                   | <p>1.老股認新股之調整原則：在權利調整日開盤前，將參考價格調整至新權利執行後的開盤參考價，股數亦調整為執行後的新股數。</p> <p>2.指數調整僅會發生在「價內」（亦即認購價低於市價）的情況，使老股東的權利會已完全認購及完全執行完畢。因此價格調整的金額會根據前一天收盤價及新認購價格綜合加權計算。（若非價內的情況，指數將不在兩個指數調整週期之間先作調整）</p>  |
| 8  | 紅利配股(Bonus Issues) / 股票分割(Stock Splits)/反分割(Reverse Stock Splits) | <p>1.對於紅利配股、股票分割和反分割，指數中包含的股數將根據公司活動中給出的比例進行調整。</p> <p>2.由於事件不會更改指數中包含的成分的值（自由流通市值），因此不會因此更改指數除數。</p>   |
| 9  | 已發行股份數量變動 (Changes in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 <p>1.已發行股數和/或自由流通股數的變化（通常由於股票回購、投標或發行）不會立即反映在多數指數中。</p> <p>2.將反映在指數的定期調整中。</p>  |
| 10 | 其他關於指數調整的說明   | <p>1.該指數根據公司活動進行調整的目的，以保持指數水準和構成的連續性。其基本目標為讓該指數持續地、盡可能地密切反映指數標的成分的估值變化，而不是因公司事件而導致的成分新增、刪除或權重造成的波動。</p> <p>2.ICE 在指數回溯中會調整指數的公司活動；然而，在回溯和即時發布指數期間的確切處理可能會有所不同。</p> <p>3.規則手冊更改：IDI 指數治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所有指數規則手冊和指數更動，以確保它們客觀、無偏見，並符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以及 IDI 的政策和程序。這些規則可依此隨時進行補充、全部或部分修訂或撤銷。任何補充、修正、修訂和規則的移除也可能導致指數的編製、計算方式發生變化，或以另一種方式影響指數。</p> <p>4.規則未涵蓋的案例：當指數規則未明確涵蓋的情況下，指數管理者將根據需要進行作業調整，以確保指數達到其預期目標。指數管理者會在維持本指數衍生工具的公平和有序市場，或基於指數和/或市場正常運作的產品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進行作業調整。本節所述的任何此類修改或專家判斷的行使，也受 IDI 在該時間制定的任何適用政策、程式和準則的管轄。</p> |

#### 4.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The general formula for the **Net Total Return version [Index(NTR)<sub>t</sub>]** of the Index follows that of the Price Return version:

$$\text{Index(NTR)}_t = \frac{\sum_i P_{i,t} Q_{i,t}}{D_{ntr,t}}$$

其中，

$t$  代表指數計算日期

$D_{ntr,t}$  代表 Divisor，表示指數計算日期  $t$  的淨報酬指數除數

$P_{i,t}$  表示第  $i$  檔指數成分股在  $t$  日的價格（以指數基礎貨幣計價）

$Q_{i,t}$  表示第  $i$  檔指數成分股在  $t$  日的調整過後的股數

當指數調整時，指數除數( $D_{ntr,t}$ )將根據公司活動以及任何新增、刪除和指數成分股的股數或權重變化調整，公式如下：

The **Index Divisor** for the **Net Total Return Index** is adjusted as follows:

$$D_{ntr,t} = \frac{\sum_i APC_{i,t} Q_{i,t}}{\text{Index(NTR)}_{t-1}}$$

其中，

$D_{ntr,t}$  表示指數計算日期  $t$  的淨報酬指數除數

$\text{Index(NTR)}_{t-1}$  表示( $t-1$ )日的淨報酬指數

$APC_{i,t}$  表示調整過的指數，第  $i$  檔成分股在  $t$  日時的前一日收盤價(已根據指數交易日  $t$  除息的淨股息及公司活動進行調整，並以指數基礎貨幣計價)

$Q_{i,t}$  表示第  $i$  檔成分股，在計算日期  $t$  調整過後的股數

指數成分股淨股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The formula for the **Net Dividend** of an Index Constituent is:

$$\text{Div}_{net,i,t} = \text{Div}_{gross,i,t} \times (1 - \text{WTR}_{i,t})$$

其中，

$\text{Div}_{net,i,t}$  表示第  $i$  檔成分股，在計算日期  $t$  的淨股息

$\text{Div}_{gross,i,t}$  表示第  $i$  檔成分股，在計算日期  $t$  的總股息

$\text{WTR}_{i,t}$  表示第  $i$  檔成分股，在計算日期  $t$  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預扣稅率

(二)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所列內容。

- (2)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3)本基金操作目標：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之績效表現。
- (4)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均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 2. 本基金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 (1)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證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責人員，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如有交易期貨標的者，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 (2)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指數成分證券變動及成分證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 (3)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進行管理。

## (三)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本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sup>(註1)</sup>-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sup>(註2)</sup>。】**

(註1)：因本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晨星(Morningstar)、理柏(Lippe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 (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 3)：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及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追蹤「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可能受到全球經貿環境變化、金融市場波動、利率、資金的可用性和成本、信貸市場變化、或地緣政治風險、政府法規加強監管限制等非經濟因素等情況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於美國證券市場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地區，投資單一市場可能面臨較高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顯部位，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若連帶影響該市場之股票或債券交易，可能產生因流動性不足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之淨值或發生無法即時變現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本基金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出現 1. 交易量不足；2. 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依據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於處理資產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當不同幣別間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經濟變動或法規變動的風險(如我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或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水準)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依法規要求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藉由前述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

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

(二)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 1.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 2.投資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 (1)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資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報酬，若基金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此標的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需承受較大損失。
  - (2)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資產波動度。
  - (3)商品 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 3.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 4.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 5.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 6.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

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 (2)價格風險：當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將連帶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格。故不動產市場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的風險：當利率變動時，投資人可能在衡量不動產與其他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進行調整。另，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投資標的的價格，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意願。

##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之投資風險：

- 1.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受到追蹤指數走勢所牽動，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其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 2.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曝險比例等因素需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造成本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
  - (2)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有價證券對該信息產生之不同價格波動，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4)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追蹤標的指數成分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
- 3.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 4.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最新的投

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6.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通常情形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基金的損失。

(二)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 十一、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

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形，申購申請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證券參與契約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6.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有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淨

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四) 基金終止上市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五) 跨市場交易風險：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2.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依投資國家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個股依收盤價有不同的漲跌幅限制。另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交易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當受益憑證市價大幅波動，可能造成因投資組合漲跌幅限制而產生折價或溢價情況。

(六)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7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

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十四、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1. 特定產業風險：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傳統市值型指數涵蓋美國全部產業，其子產業較為多元分散，而本標的指數成分股組成僅投資美國特定產業，如數據中心、雲端技術和電力基礎設施等相關業務之子產業。由於產業特性不同，若相關產業表現不佳或相關需求不振，可能令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績效表現出現分歧。
2. 績效落後市場行情之風險：指數成分股可能會集中在特定產業，因此當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時，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不保證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且此種情況可能持續一段景氣循環週期。
3.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       | 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 | 傳統指數<br>(那斯達克 100 指數) |
|-------|--------------------|-----------------------|
| 年化波動度 | 23.556             | 19.398                |

資料日期：2025/12/25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可分配收益，係指：
  - (一)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十個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一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信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範例：每年收益分配計算】

####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

假設評價日(115/11/30)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1. 評價結果：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故當次評價結果可分配收益為 NT\$1,7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1,200,000，故當次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2,900,000。

|                        | 民國一五年月日至月日  |           |             |           |             |
|------------------------|-------------|-----------|-------------|-----------|-------------|
|                        | 遞延可分配收益     |           | (2)         | (3)       | (4)=(2)-(3) |
| 累積投資收益                 | 成立日-民國115年  | 合計(1)     | 各類所得金額      | 分攤費用      | 可收益分配       |
| 現金股利                   | \$500,000   | \$500,000 | \$2,000,000 | \$716,981 | \$1,283,019 |
| 子基金配息收入                | 450,000     | 450,000   | 490,000     | 179,245   | 310,755     |
|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 250,000     | 250,000   | 160,000     | 53,774    | 106,226     |
| 合計                     | \$1,200,000 | 1,200,000 | \$2,650,000 | \$950,000 | \$1,700,000 |
| 費用                     |             |           | 950,000     |           |             |
|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 100,000,000 |           | \$1,700,000 |           |             |

#### (二) 當次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當次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次收益 NT\$1,70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300,000 元)，若參與當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

|                        | 民國一五年第 次實際分配 |           |                          |                 |         |
|------------------------|--------------|-----------|--------------------------|-----------------|---------|
|                        |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     |           |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合計<br>(當年度+以前年度) | 遞延可分配金額         | 每千受益權單位 |
| 累積投資收益                 | 當年度(6)       | 以前年度(5)   | (7)=(5)+(6)              | (8)=(1)+(4)-(7) | 分攤之金額   |
| 現金股利                   | \$1,283,019  | \$250,000 | \$1,533,019              | \$250,000       | 15      |
| 子基金配息收入                | 310,755      | 46,226    | 366,981                  | 393,774         | 4       |
|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 106,226      | 3,774     | 100,000                  | 256,226         | 1       |
| 合計                     | \$1,700,000  | \$300,000 | \$2,000,000              | \$900,000       | 20      |
| 可收益分配                  |              |           | \$2,000,000              |                 | 20      |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會營業日下午 4:30 止。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3)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1：3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times$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times$  一定比例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 (2)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

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本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1：3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16：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 1:30 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實際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 0.1%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

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5.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6. 本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7. 本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個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1：3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目                                   | 費用  |  |
|--------------------------------------|---|--|
| 經理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保管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br>(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  |
|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br>(註 1)                    |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以(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6% 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20,000 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  |
| 指數審查費                                | 無。  |  |
| 上市費及年費                               |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br>2.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br>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  |
| 短線交易費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
| 短期借款費用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
| 透過<br>初級<br>市場<br>申購<br>買<br>回<br>費用 | 申購手續費   |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br>2. 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br>(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                                      |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br>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買回手續費   |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br>(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

| 項目   |       | 費用   |
|------|-------|--|
|      | 用     |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行政處理費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 其他費用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註1：指數授權公司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本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已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 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

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各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各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各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如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

(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 5.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6.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

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sup>(註1)</sup>，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各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sup>(註2)</sup>；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sup>(註3)</sup>)。

【註 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註 2】：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本基金所投資股票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90%，視為重大差異。

【註 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

因部位調整導致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標達 3%，視為重大差異。

前述【註 1】~【註 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有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寄送。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公告項目        | 經理公司<br>網站 | 投信投顧<br>公會網站 | 公開資訊<br>觀測站 |
|-------------|------------|--------------|-------------|
|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V          | V            | V           |
|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V          | V            | V           |

| 公告項目  | 經理公司<br>網站 | 投信投顧<br>公會網站 | 公開資訊<br>觀測站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V          | V            | V           |
|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V          | V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V          | V            | V           |
|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 V            | V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          | V            | V           |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V          | V            |             |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V          | V            | V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V          | V            |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          | V            |             |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V          |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 V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V            |             |
|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V          | V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V          | V            |             |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V           |
|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V          | V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V          | V            |             |
|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V          | V            |             |
| 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 V          | V            | V           |

| 公告項目   | 經理公司<br>網站 | 投信投顧<br>公會網站 | 公開資訊<br>觀測站 |
|--|------------|--------------|-------------|
|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            |              |             |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V          |              | V           |
|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 V           |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            |              | V           |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ICE 指數公司網站(<https://indices.ice.com/>)

(二)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

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時，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按處理準則規定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 伍、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及【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或
  -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信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 (八)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4點說明。】**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 (1)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下稱「國外有價證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國外有價證券發生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事將參考會計師之建議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因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應每 2 個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追蹤交割情形。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

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

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3月3日。(87年4月24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1月31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104/12 | 10元  | 50,000,000 | 5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減資   |
| 104/12 | 10元  | 50,000,000 | 500,000,000 | 42,500,000 | 425,000,000 | 增資   |
| 108/08 | 10元  | 50,000,000 | 500,000,000 | 30,600,000 | 306,000,000 | 減資   |

###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 成立時間      | 基金名稱   |
|-----------|--|
| 110/01/27 |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br>-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0/05/20 |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0/08/05 |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0/09/09 |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0/12/06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1/01/18 |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1/05/05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1/06/22 |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1/08/18 |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2/01/17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2/05/14 |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2/08/15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成立時間      | 基金名稱  |
|-----------|---|
| 112/10/25 |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3/03/06 |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3/06/03 |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br>-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3/08/09 |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br>-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3/11/05 |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br>-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4/01/20 |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br>-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4/06/10 |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4/09/03 |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4/11/10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15/1/13  |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 移轉時間   | 出讓股東       | 受讓股東           | 移轉股數      | 備註   |
|--------|------------|----------------|-----------|------|
| 101/11 | 林蔚東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 | 主要股東 |
| 101/11 |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 | 主要股東 |

|        |            |                |           |      |
|--------|------------|----------------|-----------|------|
| 101/11 |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 | 主要股東 |
| 101/11 | 吳虹萱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005,000 | 主要股東 |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年11月9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29,505,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98.6%。
- 2.依金管會102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8978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年6月25-26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1.4%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103年11月24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9.113年12月20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115年1月31日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自然人 | 外國機構 | 外國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上櫃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       | 30,600,000 | 0    | 0     | 0    | 0    | 30,600,000 |
| 持股比例       | 100%       | 0    | 0     | 0    | 0    | 100%       |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1月31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600,000 | 100% |

###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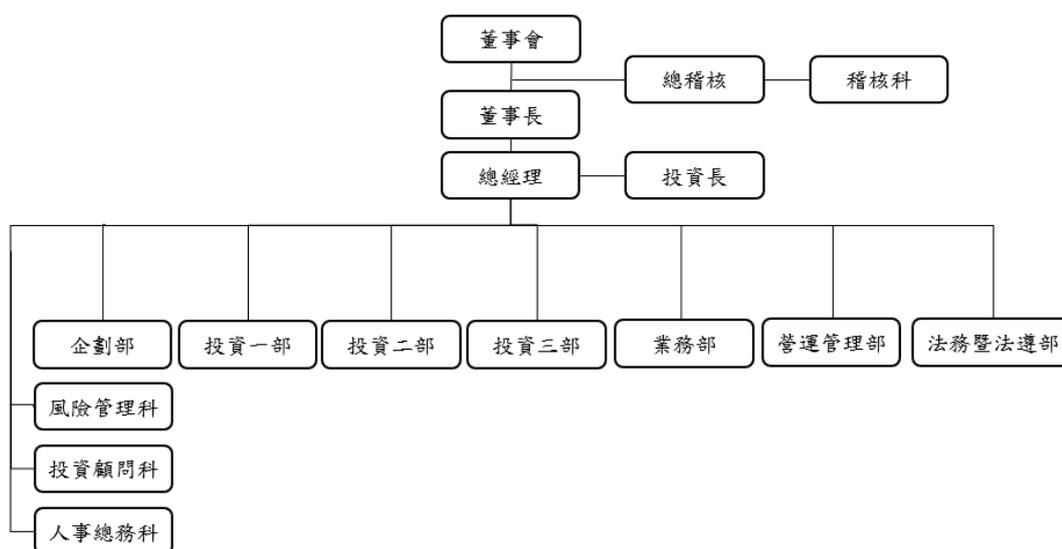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5 年 1 月 31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總人數：219 人

| 部門    | 部門職掌  |
|-------|---|
| 稽核科   |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
| 風險管理科 |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
| 投資顧問科 |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
| 人事總務科 |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
| 企劃部   |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含公募及私募基金)、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
| 投資一部  |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資產配置及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                      |

| 部門     | 部門職掌   |
|--------|--|
|        | 分析等相關業務  |
| 投資二部   | 負責國外股票及越南市場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
| 投資三部   | 負責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
| 業務部    |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功能業務              |
| 營運管理部  |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
| 法務暨法遵部 |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年1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陳正華 | 112.09.13 | 0       | 0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br>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 中國信託<br>私募股權<br>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業務部主管        | 洪銘甫 | 113.06.01 | 0       | 0    |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br>法國巴黎銀行 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 無                        |
| 通路服務一科主任(兼任) |     | 114.05.15 |         |      |                                      |                          |
| 營運管理部主管      | 姚玉娟 | 108.01.01 | 0       | 0    |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br>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 無                        |
|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 賴仁輝 | 110.04.01 | 0       | 0    |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br>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 無                        |
| 投資長          | 楊定國 | 111.08.01 | 0       | 0    |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br>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 無                        |
| 投資一部主管       | 張勝原 | 113.07.01 | 0       | 0    |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br>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經理人 | 無                        |
| 投資二部主管       | 葉松炫 | 113.07.01 | 0       | 0    |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br>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 無                        |
| 越南投資科(兼任)    |     | 113.07.01 |         |      |                                      |                          |
| 投資三部主管       | 蘇詠智 | 113.07.01 | 0       | 0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期貨信託科(兼任)  |     | 114.06.01 |         |      | 士<br>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             |
|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任  | 朱競禹 | 112.06.01 | 0       | 0    |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br>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 無           |
| 企劃部主任      | 黃伊芃 | 110.04.01 | 0       | 0    | 美國紐約 Pace U.行銷管理碩士<br>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 無           |
| 行銷一科主任(兼任) |     | 114.07.01 |         |      |  |             |
| 總稽核        | 張國儀 | 114.11.01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br>中信投信 稽核科主任<br>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 無           |
| 風險管理科主任    | 楊靜芳 | 105.06.15 | 0       | 0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br>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 無           |
| 法遵科主任      | 彭韻芳 | 111.01.01 | 0       | 0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br>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 無           |
| 法務科主任      | 蔡孟融 | 114.01.01 | 0       | 0    |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br>元大投信 經理                              | 無           |
| 投資顧問科主任    | 謝源致 | 113.07.01 | 0       | 0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br>中信金控 綜合企劃部經理                       | 無           |
| 行銷二科主任     | 洪晨欣 | 114.07.01 | 0       | 0    |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br>施羅德投信 協理                            | 無           |
|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任 | 邱宇辰 | 112.01.01 | 0       | 0    |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br>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 無           |
| 理財顧問科主任    | 趙心綺 | 108.01.01 | 0       | 0    |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br>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 無           |
| 通路服務二科主任   | 林玲婕 | 112.01.01 | 0       | 0    |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br>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協理                   | 無           |
| 通路服務三科主任   | 黃漢昌 | 113.07.01 | 0       | 0    | 東吳大學心理系<br>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協理                              | 無           |
|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任  | 詹益銘 | 108.01.01 | 0       | 0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br>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 無           |
| 台中分公司      | 詹美琴 | 109.02.27 | 0       | 0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br>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 無           |
| 業務管理科主任    | 溫蕙萍 | 111.02.15 | 0       | 0    |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br>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 無           |
| 客戶服務科主任    | 白伊雯 | 111.02.15 | 0       | 0    | 文化大學經濟系<br>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基金事務科主管   | 楊嘉蕙 | 112.06.01 | 0       | 0    |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br>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 無           |
| 基金會計科主管   | 盛矜玲 | 108.08.01 | 0       | 0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br>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 無           |
| 財務會計科主管   | 張琳涓 | 110.03.01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br>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 無           |
| 交易科主管     | 周沛賢 | 103.09.01 | 0       | 0    |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br>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 無           |
| 專戶投資科主管   | 劉哲維 | 113.07.01 | 0       | 0    |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br>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 無           |
| 全權委託投資科主管 | 張家智 | 113.07.01 | 0       | 0    |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br>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 無           |
|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 房旻  | 113.07.01 | 0       | 0    |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金融碩士<br>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 | 無           |
| 多重資產投資科主管 | 楊士醇 | 113.07.01 | 0       | 0    |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國泰投信基金襄理                  | 無           |
| 國際投資科主管   | 陳雯卿 | 113.07.01 | 0       | 0    | 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br>台新投信經理                   | 無           |
| 股權投資一科主管  | 張圭慧 | 113.07.01 | 0       | 0    |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br>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 無           |
| 股權投資二科主管  | 唐祖蔭 | 113.07.01 | 0       | 0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br>全球投顧 專案總監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年1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長 | 陳金榮 | 113.11.27 | 至<br>116.11.26 | 30,600,000  | 100%    | 30,600,000 | 100%    | 文化大學 經濟系<br>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曾任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                |             |         |            |         |  | 代表人               |
| 董事  | 洪嘉憶 | 113.11.27 | 至<br>116.11.26 | 30,600,000  | 100%    | 30,600,000 | 100%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br>現任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br>曾任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 張浴澤 | 113.11.27 | 至<br>116.11.26 | 30,600,000  | 100%    | 30,600,000 | 10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br>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業長<br>曾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監察人 | 楊松明 | 113.11.27 | 至<br>116.11.26 | 30,600,000  | 100%    | 30,600,000 | 100%    | 輔仁大學會計系<br>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5年1月31日

| 名稱               | 關係說明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
|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

|               |                  |
|---------------|------------------|
|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
|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肆、營運情形

-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1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計價幣別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br>(個)   | 淨資產總額(元)          | 每單位<br>淨產價<br>值(元)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92.03.14  | 5,305,836,462.7 | 61,883,271,026.00 | 11.6632            |
|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96.06.14  | 19,325,182.8    | 701,552,962.00    | 36.30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 台幣   | 105.10.05 | 7,475,042.51    | 132,505,550.00    | 17.73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 台幣   | 105.10.05 | 6,162,097.02    | 91,079,260.00     | 14.78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05.10.05 | 21,494.3        | 376,533.37        | 17.52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05.10.05 | 12,606.72       | 185,844.41        | 14.74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 台幣   | 109.08.31 | 9,948.34        | 122,486.00        | 12.31              |
|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09.12.08 | 7,561.26        | 96,124.86         | 12.71              |
|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 台幣   | 107.07.09 | 8,225,193.09    | 167,087,529.00    | 20.31              |
|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美金   | 107.07.09 | 59,555.68       | 1,168,642.43      | 19.62              |

|   |         |           |                |                  |         |
|---|---------|-----------|----------------|------------------|---------|
|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A                   | 台幣      | 109.02.07 | 149,427,534.61 | 1,578,171,017.00 | 10.5614 |
|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09.02.07 | 6,315,115.94   | 64,223,657.68    | 10.1698 |
|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避險 A                 | 人民幣(中國) | 109.02.07 | 19,347,570.34  | 190,403,921.81   | 9.8412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 台幣      | 109.04.30 | 1,753,505.74   | 20,578,812.00    | 11.74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 台幣      | 109.04.30 | 2,312,295.05   | 20,599,568.00    | 8.91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 台幣      | 109.04.30 | 2,229,018.69   | 19,858,963.00    | 8.91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09.04.30 | 37,101.11      | 412,752.76       | 11.13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09.04.30 | 40,750.85      | 344,098.48       | 8.44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09.04.30 | 26,574.26      | 224,466.41       | 8.45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 澳大利亞幣   | 109.04.30 | 183,987.46     | 1,449,471.41     | 7.88    |
|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NB                          | 澳大利亞幣   | 109.04.30 | 76,757.25      | 605,190.93       | 7.88    |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7.10.24 | 317,216,000    | 8,603,913,726.00 | 27.12   |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7.10.24 | 654,657,000    | 8,580,456,188.00 | 13.11   |

|                                       |    |           |                |                    |         |
|---------------------------------------|----|-----------|----------------|--------------------|---------|
|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01.19 | 3,499,790,000  | 119,710,790,628.00 | 34.2051 |
|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01.19 | 2,602,790,000  | 95,274,254,711.00  | 36.6047 |
|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04.01 | 2,140,098,000  | 58,622,684,316.00  | 27.3925 |
|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07.23 | 9,305,000      | 243,427,415.00     | 26.1609 |
|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07.23 | 136,066,000    | 4,696,432,606.00   | 34.5158 |
|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07.23 | 485,106,000    | 18,027,909,449.00  | 37.1628 |
|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10.08 | 837,881,000    | 26,965,239,176.00  | 32.1827 |
|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10.08 | 566,464,000    | 18,451,208,560.00  | 32.5726 |
|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08.10.08 | 141,722,000    | 6,568,526,587.00   | 46.348  |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 台幣 | 109.08.25 | 578,017,638.11 | 8,771,325,149.00   | 15.17   |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美金 | 109.08.25 | 14,716,850.91  | 209,400,605.12     | 14.23   |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A                | 台幣 | 113.10.23 | 1,470,954.04   | 16,296,670.00      | 11.08   |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A                | 美金 | 114.01.08 | 27,990.17      | 318,482.68         | 11.38   |
|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I                 | 美金 | 114.02.20 | 647,736.54     | 7,339,085.67       | 11.33   |
|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0.01.27 | 2,321,849,000  | 36,471,318,430.00  | 15.71   |
|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            | 台幣 | 110.01.27 | 5,758,000      | 179,284,455.00     | 31.1366 |

|                                       |    |           |               |                   |         |
|---------------------------------------|----|-----------|---------------|-------------------|---------|
| 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0.01.27 | 75,940,000    | 2,267,841,090.00  | 29.8636 |
|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0.05.20 | 1,218,590,000 | 28,474,272,342.00 | 23.37   |
|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0.08.05 | 140,009,000   | 4,257,118,699.00  | 30.41   |
|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0.09.09 | 259,380,000   | 5,409,886,845.00  | 20.86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 台幣 | 110.12.06 | 49,233,028.84 | 735,854,259.00    | 14.9464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 台幣 | 110.12.06 | 78,612,807.38 | 935,264,067.00    | 11.8971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 台幣 | 110.12.06 | 67,645,785.39 | 806,134,611.00    | 11.917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10.12.06 | 887,849.53    | 11,686,945.28     | 13.1632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10.12.06 | 1,115,883.43  | 11,662,368.79     | 10.4512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10.12.06 | 1,263,544.5   | 13,217,104.74     | 10.4603 |
|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TISA                | 台幣 | 114.07.17 | 1,822,993.51  | 20,940,547.00     | 11.4869 |
|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1.01.18 | 327,997,000   | 4,626,365,370.00  | 14.10   |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 台幣 | 111.05.05 | 7,278,193.58  | 98,294,498.00     | 13.51   |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 台幣 | 111.05.05 | 4,620,600.76  | 51,904,871.00     | 11.23   |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 台幣 | 111.05.05 | 4,982,930.94  | 55,969,210.00     | 11.23   |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11.05.05 | 208,498.55    | 2,640,818.80      | 12.67   |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11.05.05 | 94,136        | 979,690.96        | 10.41   |

|                            |    |           |               |                   |         |
|----------------------------|----|-----------|---------------|-------------------|---------|
|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11.05.05 | 118,970.04    | 1,237,739.83      | 10.40   |
|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1.06.22 | 55,253,000    | 1,270,603,847.00  | 23.00   |
|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1.08.18 | 68,978,000    | 1,530,473,199.00  | 22.19   |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 台幣 | 112.01.17 | 22,449,806.82 | 265,970,402.00    | 11.8473 |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 台幣 | 112.01.17 | 36,568,977.83 | 359,089,052.00    | 9.8195  |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 台幣 | 112.01.17 | 28,780,273.43 | 282,607,763.00    | 9.8195  |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12.01.17 | 314,331.11    | 3,594,764.05      | 11.4362 |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12.01.17 | 361,255.22    | 3,475,207.19      | 9.6198  |
|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12.01.17 | 332,443.25    | 3,198,066.58      | 9.6199  |
|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2.05.17 | 28,356,000    | 623,032,865.00    | 21.97   |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 台幣 | 112.08.15 | 20,025,693.7  | 281,914,741.00    | 14.0777 |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 台幣 | 112.08.15 | 14,632,957.17 | 181,397,311.00    | 12.3965 |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 台幣 | 112.08.15 | 40,021,745.3  | 496,301,995.00    | 12.4008 |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12.08.15 | 237,133.06    | 3,433,640.56      | 14.4798 |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12.08.15 | 264,363.06    | 3,390,363.07      | 12.8246 |
|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12.08.15 | 377,454.63    | 4,840,738.24      | 12.8247 |
|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2.10.25 | 462,026,000   | 10,444,505,041.00 | 22.61   |
|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3.03.06 | 511,791,000   | 10,614,883,185.00 | 20.74   |
|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 台幣 | 113.06.03 | 3,949,427,000 | 37,907,837,446.00 | 9.5983  |

|                                     |    |           |                |                  |         |
|-------------------------------------|----|-----------|----------------|------------------|---------|
|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br>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br>債券基金- 臺幣 A           | 台幣 | 113.06.03 | 62,737,987.73  | 649,607,240.00   | 10.3543 |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br>債券基金- 臺幣 B           | 台幣 | 113.06.03 | 77,120,056.32  | 741,835,324.00   | 9.6192  |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br>債券基金- 臺幣 NB          | 台幣 | 113.06.03 | 97,694,860.45  | 946,527,366.00   | 9.6886  |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br>債券基金- 美元 A           | 美金 | 113.06.03 | 427,411.89     | 4,591,326.52     | 10.7422 |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br>債券基金- 美元 B           | 美金 | 113.06.03 | 577,635.49     | 5,777,068.74     | 10.0012 |
|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br>債券基金- 美元 NB          | 美金 | 113.06.03 | 1,151,323.5    | 11,524,349.43    | 10.0097 |
| 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3.08.09 | 77,747,000     | 1,166,996,159.00 | 15.01   |
| 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3.08.09 | 462,931,000    | 6,665,547,850.00 | 14.40   |
| 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3.08.09 | 31,130,000     | 374,922,768.00   | 12.04   |
| 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3.11.05 | 91,933,000     | 1,116,224,575.00 | 12.14   |
| 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3.11.05 | 32,124,000     | 416,628,905.00   | 12.97   |
| 中國信託 NASDAQ 100<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4.01.20 | 312,391,000    | 3,495,093,463.00 | 11.19   |
| 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br>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4.01.20 | 159,619,000    | 1,754,978,863.00 | 10.99   |
|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br>金-台幣 A               | 台幣 | 114.01.20 | 102,683,157.35 | 1,110,578,014.00 | 10.82   |
|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br>金-台幣 NA              | 台幣 | 114.01.20 | 36,271,503.92  | 389,007,230.00   | 10.72   |
|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br>金-美元 A               | 美金 | 114.01.20 | 458,173.26     | 5,452,592.09     | 11.90   |
|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br>金-美元 NA              | 美金 | 114.01.20 | 285,024.5      | 3,392,845.91     | 11.90   |
|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br>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br>金 | 台幣 | 114.06.10 | 281,186,000    | 3,196,662,173.00 | 11.37   |

|                                 |    |           |                |                  |         |
|---------------------------------|----|-----------|----------------|------------------|---------|
|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4.09.03 | 498,800,000    | 5,230,686,717.00 | 10.4865 |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 台幣 | 114.11.10 | 340,859,650.46 | 3,448,627,073.00 | 10.1174 |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 台幣 | 114.11.10 | 105,190,102.99 | 1,064,254,508.00 | 10.1174 |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 台幣 | 114.11.10 | 74,367,217.2   | 752,405,816.00   | 10.1174 |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 美金 | 114.11.10 | 7,423,735.28   | 74,011,243.36    | 9.9695  |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 美金 | 114.11.10 | 3,000,308.13   | 29,911,699.92    | 9.9695  |
|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 美金 | 114.11.10 | 2,091,311      | 20,849,413.50    | 9.9695  |
|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台幣 | 115.01.13 | 362,535,000    | 3,712,033,057.00 | 10.24   |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四】

## 伍、受處罰情形

近二年無受處罰情形。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 (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狀，法院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巴黎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中間裁定，駁回對造所提出之所有初步抗辯，後續訴訟程序將依序進行。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基金之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 公司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 (02)2652-6688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6639-2000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325-5818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327-8988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181-8888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181-5888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752-8000 |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8502-1999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326-9888 |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8771-6888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8787-1888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747-8266 |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545-6888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563-6262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311-4345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8789-8888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
|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718-0000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   |

| 公司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               | 之 7、8、9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311-8181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
|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2)6622-9999 |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5556-1313 |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02)2718-5886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 公司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6639-2000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718-1234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8789-8888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181-5888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747-8266 |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181-8888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771-6699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2311-4345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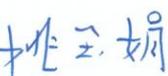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簽章

##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董事會職權  | 經理人職責  |
|--|--|
|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li> <li>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li> <li>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li> <li>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li> <li>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li> <li>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li> <li>10.擬定盈餘分配案。</li> <li>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li> <li>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li> <li>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li> <li>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li> <li>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li> <li>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li> </ol> |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 公開事項                | 公開時間  | 公開方式   |
|---------------------|---|--|
|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br>(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br>(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
|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半月內公告<br>(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br>( <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 )<br>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br>(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
|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br>(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br>公告於本公司網站<br>( <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 )<br>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br>( <a href="https://www.sitca.org.tw">https://www.sitca.org.tw</a> ) |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1.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以下稱基金經理人)
- 2.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 4.獎酬結構與摘要：

-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與摘要：

#### (1)酬金之範圍：

- A、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
- B、酬勞：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C、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

(2) 酬金之訂定原則：

- A、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B、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C、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風險因子相關規定，負責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D、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E、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F、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G、如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 條 / 項 / 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前言         | <p><u>中國信託</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 前言         |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一項第二款     |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 第一項第二款     |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一項第三款     | <p>經理公司：指<u>中國信託</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 第一項第三款     |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 第一項第四款     | <p>基金保管機構：指<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p>  | 第一項第四款     |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p>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稱。                     |
| 第一項第八款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報備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u> 之日。            | 第一項第八款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核准</u> 之日。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
| 第一項第九款  | <u>本基金上市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經理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上市日及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 <u>本基金受益憑證</u> 之機構。   | 第一項第十款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u>辦理基金</u> 銷售之機構。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十二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交所 <u>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十五款 |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u> 證券交易市場 <u>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u> 日。   | 第一項第十四款 | 營業日：指 <u>本國</u> 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u>  |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 <u>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                 |
| 第一項第十六款         | 申購日：指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 <u>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u> ，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第一項第十五款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u>第一項第十七款</u> |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
| 第一項第十八款         |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 <u>向經理公司</u> 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第一項第十八款        |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u>依</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明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名稱。 |
| <u>第一項第二十四款</u> | <u>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期貨交易所之定義。     |
| 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 店頭市場：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及金管會所核  | 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明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名稱。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   |                                   |
| 第一項<br>第二十六款 |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一項<br>第二十五款 |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br>第三十一款 |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第一項<br>第三十款  |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br>第三十四款 | <u>處理</u> 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第一項<br>第三十三款 | <u>作業</u> 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u>(編號)</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載明附件編號及作業準則名稱。                    |
| 第一項<br>第三十五款 |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u> ：指 <u>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br>第三十六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u>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一項<br>第三十四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u>(櫃)</u> 日(含當日)後， <u>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同上。                               |
| 第一項<br>第三十七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   | 第一項<br>第三十五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u>(櫃)</u>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u>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br>2. 配合實務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 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三十八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一項第三十六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三十九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三十七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br>2.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四十款  |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 第一項第三十八款 |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四十一款 | 實際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一項第三十九款 |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四十二款 | 買回總價金：指實際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四十款  |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同上。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一項<br>第四十三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a href="#">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a> 」(NYSE TIP Data Center and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dex)。                              | 第一項<br>第四十一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 明訂標的指數名稱。                                     |
| 第一項<br>第四十四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a href="#">ICE Data Indices, LLC</a> 」。  | 第一項<br>第四十二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 明訂指數提供者。                                      |
| 第一項<br>第四十六款 |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 第一項<br>第四十四款             |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a href="#">證券櫃檯買賣中心</a>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a href="#">第一項第四十七款</a> | <a href="#">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a>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a href="#">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a href="#">經理公司簡稱</a> )( <a href="#">基金名稱</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a href="#">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a>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募集額度</b>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募集額度</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 | 第一項                      | <a href="#">【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a>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 1.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及追加募集條件。<br>2.本基金投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        | <p>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u>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u>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元</u>。</p>  | <p>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之內容。</p>                       |
| 第二項    | <p>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u>金額</u>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 第二項    | <p><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u>額度</u>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u>額度</u>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p> | <p>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br/>2.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之內容。</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 <u>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                            |
| <b>第四條</b> |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 <b>第四條</b> |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 <u>一日</u> 前完成。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
| 第七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u> 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第七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 <u>日</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同上。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八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八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八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第八項第六款 |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八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九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規範，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 <u>受益憑證之</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                                  |
| 第一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第一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六款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時， <u>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 | 第一項第六款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 <u>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 |
| 第一項第七款 |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u> 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  | 第一項第七款 |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自己</u> 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 因經理公司將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p>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爰修訂之。</p>   |
| <p>第一項第八款</p> | <p>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第一項第八款</p> |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一項第十款</p> |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 <p>第一項第十款</p> | <p>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p>   |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
| <p>第二項</p>    |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 <p>第二項</p>    |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 <p>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p> |
| <p>第六條</p>    |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 <p>第六條</p>    |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                            |
| <p>第一項</p>    | <p>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p>   | <p>第一項</p>    | <p>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 開說明書之規定。   |        |  |                  |
| 第二項        |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第二項    |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u>第三項</u> |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        | (新增)   | 同上。              |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        | <u>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u>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 <u>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 <u>前述公告</u> ，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u>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 <u>並</u> 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
| 第二項        |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 <u>始</u> 得於任一營業日， <u>委託參與證券商</u> 依本契約及 <u>處理準則</u> 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自上市( <u>櫃</u> )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契約之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三項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 第三項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四項    |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a href="#">現金</a>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a href="#">處理</a>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a href="#">處理</a>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 第四項    |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a href="#">作業</a>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a href="#">作業</a>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 配合本契約之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五項    | <p>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a href="#">參與證券商</a>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a href="#">現金</a>申購事務之費用。<a href="#">參與證券商</a>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a href="#">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a>應依<a href="#">處理</a>準則規定辦理。</p>                                       | 第五項    | <p>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a href="#">其</a>上限應依<a href="#">作業</a>準則規定辦理。</p>   |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
| 第六項    |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第六項    |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
| 第七項    | <p>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a href="#">處理</a>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a href="#">處理</a>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p>  | 第七項    | <p>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a href="#">作業</a>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p>  |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購失敗，<u>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u>，經理公司應依<u>處理</u>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u>處理</u>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u>按處理準則規定</u>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u>前述</u>行政處理費<u>列入本基金資產</u>，其給付標準應<u>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            | <p>理公司應依<u>作業</u>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u>作業</u>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個營業日內</u>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u>規定辦理。</p>  |                     |
| 第八項    |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u>申請</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u>處理</u>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p>  | 第八項        |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u>作業</u>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p>   |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
| 第九項    | <p>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u>處理</u>準則辦理。</p>   | 第九項        | <p>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u>作業</u>準則辦理。</p>   | 同上。                 |
|        |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u>第八條</u> |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 |
|        | (刪除)   | <u>第一項</u> | <p><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p> <p><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p> | 同上。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  |            | <u>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                          |
|            | (刪除)   | <u>第二項</u> |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   | 同上。                      |
| <u>第八條</u>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u>第九條</u>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終止上市( <u>櫃</u> )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明定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 <u>備</u> 後始得成立。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 <u>准</u> 後始得成立。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或其指定機構核 <u>備</u> 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 <u>准</u> 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u> )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 <u>中心</u>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u>(櫃)</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 <u>(櫃)</u>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 <u>(櫃)</u>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u>(櫃)</u>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之。                            |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u>(櫃)</u> ：   | 同上。                           |
| 第七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 第七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七項第二款     |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第七項第二款     |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終止上市 <u>(櫃)</u>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u>(櫃)</u> 。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b>第九條</b> |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 <b>第十條</b> |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 <u>於上市日前</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 <u>規定終止本契約</u> 、第二十六條 <u>規定辦理</u> 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 <u>於上市(櫃)日前</u> ，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u>(櫃)</u>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之。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u>、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        | <p>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br/>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 <p>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p> |
| 第一項第三款 | <p>依本契約第十<u>八</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第一項第三款 | <p>依本契約第十<u>九</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p>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p>              |
| 第一項第五款 | <p>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 第一項第五款 | <p>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u>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p>  |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p>              |
| 第一項第六款 | <p>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p>  | 第一項第六款 | <p>由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p>   | <p>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 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修訂之。                       |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 <u>指數審查費</u> 、上市費及年費；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上市( <u>櫃</u>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之上市( <u>櫃</u> )費及年費；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u>第一項第八款</u> |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        |
| 第一項第九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十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項第十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一項<br>第十二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一項<br>第十三款 |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第十三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四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 第八項第三款      |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酌作文字調整。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  | 明訂附件二名稱。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a href="#">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 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a href="#">指數股票型</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十三項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 <a href="#">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a>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第十三項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十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二十項   |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十四條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第十五條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b>本基金</b>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a>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                                |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爰修訂之。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二項    |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 第二項    | <p>保管機構。</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 配合實際作業及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作業，爰修訂之。 |
| 第三項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p>   | 第三項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u>或</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  |
| <a href="#">第四項第四款</a> | <a href="#">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a>  |        | (新增)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a href="#">短期票券</a> 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a href="#">證券集中保管</a>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br><b><a href="#">【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a></b><br><a href="#">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a><br><b><a href="#">【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a></b> |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br>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
| 第十項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br>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br>3.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br>6. <a href="#">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a><br>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 | 第十項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br>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br>3.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br>6. <a href="#">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a>   | 1.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作業，爰修訂之。<br>2.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 <p><u>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p> <p>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p>   |              |
| 第十一項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第十一項   |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u>及</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u>及</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
| <u>第十二項</u> |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               |  |                    |
| 第十 <u>五</u> 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十 <u>四</u> 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十 <u>五</u> 條 | <b>關於指數授權事項</b>   | 第十 <u>六</u> 條 | <b>關於指數授權事項</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NYSE TIP 數據中心及電力指數</u> 」(NYSE TIP Data Center and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dex)，係「 <u>ICE Data Indices, LLC</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第一項           |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
| 第一項第一款        | <u>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u>  | 第一項第一款        | <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 明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內容。       |
| 第一項第二款        | <u>指數授權費用：自基金成立日起，以(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6%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20,000 元，兩者較高</u>  | 第一項第二款        | <u>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u>   | 明訂本基金指數授權費用。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u>  |        |   |                  |
| 第一項第三款 | <u>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指數提供者同意為被授權者提供有關產品開發和教育工作提供合理支援。指數提供者沒有義務參與任何指數或產品相關的促銷活動，也沒有義務就被授權者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促銷做出任何陳述或聲明。</u>  | 第一項第三款 |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
| 第一項第四款 | <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經理公司(被授權者)同意，其行銷資料不會批評或負面評價指數提供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商標。被授權者在此協議下使用指數資料，應在合理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指數提供者商譽和聲譽。</u>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
| 第一項第五款 | <u>指數授權契約：<br/>1.授權期間：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br/>2.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br/>(1)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br/>(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br/>(3)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u> | 第一項第五款 |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明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u>   |               |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u>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u> 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 第二項           |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u>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                                  | 明訂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
| 第十 <u>六</u> 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 <u>七</u> 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 第一項第一款        |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p> <p>1. <u>中華民國境內之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p> <p>2.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 第一項第一款        | <p>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u>上市上櫃股票</u>為主。</p>  | 同上。                                     |
| 第一項第二款        |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p>1. <u>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u></p>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同上。                                     |

| 條 / 項 / 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p> <p><u>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            |  |                                   |
| 第一項第三款     |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u>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u>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u>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p> | 第一項第二款     |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u>櫃</u>)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 <p>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p> |
| 第一項第四款     | <p>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u>或因應成分證券公司活動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或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或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等非屬</u></p>                                       | 第一項第三款     | <p>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u>事實發生</u>之次日起<u>    </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u>該</u>比例。</p>  |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系統性風險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或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u>，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u>該情事結束</u>之次日起<u>三個營業日</u>內調整符合至<u>前述第(三)款規定之</u>比例。</p>   |                      |  |                        |
| <p>第一項第<u>五</u>款</p> |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li> <li>2.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性(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u>國內外</u>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或</li> <li>(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或</li> <li>(3) <u>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li> </ol> </li> </ol> | <p>第一項第<u>四</u>款</p> |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li> <li>2. 本基金<u>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以上之任一</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li> <li>(2) <u>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u>，或<u>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 以上</u>。</li> </ol> </li> </ol> | <p>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或</u><br/><u>(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            |  |               |
| 第一項第六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第一項第五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修訂之。 |
| <u>第一項第七款</u> |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u> 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同上。           |
|               |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u>第五項</u> |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u>  | 配合本基金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 <u>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 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
| 第 <u>五</u> 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 <u>之</u> 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第 <u>六</u> 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 <u>及中央銀行所訂</u> 相關規定。 |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
| 第 <u>六</u> 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u> 、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 <u>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第 <u>七</u> 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
| 第 <u>七</u> 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u> 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第 <u>八</u> 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 <u>金管會</u> 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範圍，爰修訂之。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第 <u>八</u> 項第二款 |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  |        |  | 款。  |
| 第七項第二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金管會107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12號令修訂。             |
| 第七項第四款 |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
| 第七項第五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 第八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及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令規定修訂。 |
| 第七項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調整部分內容。                             |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1.配合本基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八款     | 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第九款     | 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金投資標的增訂。<br>2.另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1 號令增訂。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
| 第七項第十一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法規更迭致本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而修訂。                                       |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第八項第十四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
| 第七項第十三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1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七項第十五款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                                   |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p> <p><u>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u>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u></p> |                        | <p>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 <p>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p> |
|        |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 <p><u>第八項第二十一款</u></p> | <p><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p>            |
|        |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 <p><u>第八項第二十二款</u></p> | <p><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 <p>同上。</p>                         |
|        |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 <p><u>第八項第二十三款</u></p> | <p><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u></p>  | <p>同上。</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 <u>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u>第八項第二十四款</u> |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同上。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u>第八項第二十五款</u> |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 同上。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u>第八項第二十七款</u> |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同上。              |
| <u>第七項第二十款</u>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u>第八項第二十八款</u>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u>第八項第二十九款</u>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u>款</u>    | <u>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爰刪除本款。  |
| 第七項<br>第二十一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第八項<br>第三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
| 第七項<br>第二十二款 |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1 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
| 第七項<br>第二十三款 |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 配合引用款次變動調整。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
| 第九項          |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款、第(十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   | 配合引用款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二</u> )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八</u> )款至第 <u>二十</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 <u>第二十</u> )至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次變動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配合本契約項次調整修訂之。              |
|        | (刪除)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爰刪除之。        |
| 第十七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八條   | 收益分配  |                            |
|        | (刪除)  |        |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本基金有收益分配，爰刪除不收益分配者適用之相關文字。 |
| 第一項    | 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u> 可分配收益， <u>係指</u> ：  | 第一項    |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   |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基金 <u>投資組合</u> 之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u> ，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方式。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 <u>收入</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 <u>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  |                              |
| 第一項第二款 |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 <u>收益評價日</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u>本契約</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本契約</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第一項第二款        |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u>其他投資所得之</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 <u>做成</u> 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 <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 <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同上。                          |
|        | (刪除)  | <u>第一項第三款</u> | <u>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移列於本條第二項後段，爰刪除本款規定。 |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 <u>成立日</u> 後六十個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按 <u>收益評價日</u> (即每年十一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u>     | 第二項           |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u>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    </u> 日(含)後，經理公司 <u>做成</u> 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    </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 明訂本基金開始分配收益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  | 明訂本基金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u>每收益評價日</u>後<u>四十五</u>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                    | <p>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u>分配決定做成</u>日後<u>    </u>個營業日內<u>(含)</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 <p>收益分配發放時間。</p>                                  |
| <p>第五項</p>         |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中信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 <p>第五項</p>         |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 <p>明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p>                            |
| <p>第十<u>八</u>條</p> |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p>第十<u>九</u>條</p> |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
| <p>第一項</p>         |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陸伍 (0.6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p>第一項</p>         |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 (<u>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
| <p>第二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依下列</u>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u>並</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u></p>                                   | <p>第二項</p>         |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    </u> (<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br/><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之比率，<u>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 <p>1.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r/>2.本基金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相關文字。</p> |
| <p>第二項第一款</p>      |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u></p>   |                    | <p>(新增)</p>   |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0.15%)之比率計算。  |        |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        | (新增)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第十九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二十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  | 配合實務作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 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業修訂。                   |
| 第三項    |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項    |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其上限標準。 |
| 第五項第三款 |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u>利息以外之</u> 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第五項第三款 |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五項第六款 | <u>本基金</u>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 <u>本基金</u> 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第五項第六款 |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該</u>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七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  | 第七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u>借券</u>  |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 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
| 第八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b>本基金</b>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第八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b>作業</b>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
| 第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b>本基金</b>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第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b>作業</b>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b>作業</b>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b>作業</b> 準則規定計算之。 | 同上。                                      |
| 第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 <b>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b> 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b>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b> 。   | 第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b>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b> 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1.明訂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時限。<br>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u>第十一項</u>   | <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u>第十二項</u>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u>第十二項</u>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u>第十三項</u>   |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 <u>第十二項</u>   |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則規定辦理。   |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
| <u>第二十條</u>   | <u>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 <u>第二十一條</u>  | <u>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                      |
| <u>第一項第二款</u> |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 <u>或期貨交易所</u> 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 <u>或期貨</u> 部位或數量之虞；   | <u>第一項第二款</u> |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
| <u>第一項第三款</u>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市場</u> 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 <u>(十五)</u> 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u>第一項第三款</u>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 <u>(十四)</u> 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u>第一項第四款</u> |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u>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本條</u> 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三項第一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所</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第三項第一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u>第三項第四款</u> |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
| 第三項第六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 <u>證券</u> 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十五</u> (含)以上；  | 第三項第五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 <u>股</u> 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以上；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u>第三項第七款</u> |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
| 第四項           | <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四項    |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u>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 <u>公開說明書</u>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 <a href="#">證券櫃檯買賣中心</a>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七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七項          |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b>第二十一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b>第二十二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a href="#">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a>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a href="#">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a>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        | <p>公開說明書揭露。</p>   |                               |
| <p><u>第四項</u></p>    | <p><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        | <p>(新增)</p>   | <p>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評價方式。</p> |
| <p><u>第四條第一項</u></p> | <p><u>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        | <p>(新增)</p>   | <p>同上。</p>                    |
| <p><u>第四條第二項</u></p> | <p><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br/> <u>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br/> <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u></p> |        | <p>(新增)</p>   | <p>同上。</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                                    |   |  |
| <p><u>第四條</u><br/><u>第三項</u></p>   | <p><u>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                                    | <p>(新增)</p>   | <p>同上。</p>                                       |
| <p><u>第二十二條</u><br/><u>第一項</u></p> |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u>第二</u>位。<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u></p>   | <p><u>第二十三條</u><br/><u>第一項</u></p> |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u>    </u>位。</p> | <p>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u>但</u>書規定。</p>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              |   |   |
| <b>第二十三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b>第二十四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之 <u>承受或移轉</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條文修訂。                   |
| <b>第二十四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b>第二十五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或</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u>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u>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         |   |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二十五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第二十六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一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 第一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後，本契約終止：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同上。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u>(櫃)</u>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u>(櫃)</u> ，或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上市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        | (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三項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第三項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十六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同上。           |
| 第七項    |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 依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容包括清算後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 第八項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第八項    |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四</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第九項    |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   | 第九項    |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十項    |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實務作業增訂。                       |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第二十八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   | 酌作文字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 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              | 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   |
| <b>第二十八條</b> | <b>時效</b>   | <b>第二十九條</b> | <b>時效</b>   |   |
| 第三項          |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項          |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
| <b>第三十條</b>  | <b>受益人會議</b>  | <b>第三十一條</b> | <b>受益人會議</b>  |   |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七項          |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p><u>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   | 準則」新增。 |
| 第八項    | <p><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同上。    |
| 第九項    | <p><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同上。    |
| 第十項    | <p><u>終止本契約；</u></p>   | 第七項    | <p><u>終止本契約。</u></p>                                    | 標點符號修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 說明                                    |
|--------|---|--------|---|---------------------------------------|
| 第二款    |   | 第二款    |   | 正。                                    |
| 第三十二條  | 幣制  | 第三十三條  | 幣制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取價規範。 |
| 第三項    |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        | (新增)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範。      |
| 第三十三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四條  | 通知及公告   |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條       |   | 條       |  |                     |
| 第一項第四款  |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第一項第四款  | 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第一項第十二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項第四款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第二項第四款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同上。                 |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配合本契約條項款次調整修訂之。     |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三項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第三項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有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寄送。   |              |  |                     |
| 第四項第三款       | 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第四項第三款       |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六項          |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六項          |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b>第三十四條</b> | <b>準據法</b>   | <b>第三十五條</b> | <b>準據法</b>   |                     |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同上。                 |
| <b>第三十六條</b> | <b>本契約之修正</b>  | <b>第三十七條</b> | <b>本契約之修正</b>  |                     |
|              |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 明訂本契約附件修正應          |

| 條/項/款次 |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說明           |
|--------|--|--------|--|--------------|
|        | 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遵循之規定。       |
| 第三十七條  | 附件   | 第三十八條  | 附件   |              |
|        | 本契約之附件一「 <a href="#">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a> 」及附件二「 <a href="#">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a>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明訂本契約附件。     |
| 第三十八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九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附件一    | <a href="#">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a>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附件二    | <a href="#">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a>   |        | (新增)   | 同上。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

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 美國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總體經濟概況

|        |   |
|--------|---|
| 主要輸出產品 |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
| 主要輸入產品 |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
| 主要出口地區 |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
| 主要進口地區 |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

###### 2.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 3.主要產業概況

(1)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2   | 2023   | 2024   |
|---------|--------|--------|--------|
| 最高價     | 114.11 | 107.35 | 108.49 |
| 最低價     | 94.79  | 99.58  | 100.38 |
| 收盤價(年度) | 103.52 | 101.38 | 108.49 |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br>(十億美元) |        | 總數     |      | 金額<br>(十億美元) |        |
|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2,272  | 2132 | 25,564          | 31,576 | NA     | NA   | 8,267        | 10,461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2.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br>(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37,689 | 42,544 | 26,359           | 30,447 | 26,359         | 30,447 | NA   | NA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07    | NA   | 21.28  | 21.81 |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 2.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綜合指數。
- 4.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6：00。
-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無，本基金尚未募集。

##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 面                    | 1     |
| 二、目 錄                    |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     |
| 四、資產負債表                  | 4     |
| 五、綜合損益表                  | 5     |
| 六、權益變動表                  | 6     |
| 七、現金流量表                  | 7     |
| 八、財務報告附註                 |       |
| (一)公司沿革                  | 8~10  |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12 |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2~17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7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8~30 |
| (七)關係人交易                 | 30~37 |
| (八)質押之資產                 | 37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7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37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37    |
| (十二)其 他                  | 37~38 |
| (十三)部門資訊                 | 38    |
| 九、重要查核說明                 | 39~40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12.31               |            | 112.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 1,578,839,799        | 74         | 1,172,030,689        | 6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六(九)及七) | 138,565,858             | 6          | 89,590,939           | 5          |
| 遞收帳款—淨額                                 | 11,535,985              | 1          | 10,935,290           | 1          |
| 遞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 200,183,879             | 9          | 176,019,255          | 10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89,276                 | -          | 4,648,694            | -          |
|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 633,760                 | -          | 167,746              |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七)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11,605,290              | 1          | 11,173,785           | 1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 35,195,147              | 2          | 37,033,514           | 2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 26,700,326              | 1          | 1,120,97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 5,401,129               | -          | 20,215,719           | 1          |
|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 56,176,494              | 3          | 57,497,635           | 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 60,891,471              | 3          | 185,376,314          | 1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4,424,567             | 9          | 301,244,159          | 17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 \$ 476,263,347          | 22         | 461,749,919          | 2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 16,499,519              | 1          | 18,996,170           |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 193,889,277             | 9          | 132,999,598          | 8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六(十))                    | 18,296,843              | 1          | 789,596              | -          |
|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 -                       | -          | 98,362,812           | 6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 3,614,774               | -          | 3,406,162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708,533,760             | 33         | 716,304,257          | 41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 2,847,608               | -          | 351,22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47,608               | -          | 351,222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711,381,368             | 33         | 716,655,479          | 41         |
| <b>權益：</b>                              |                         |            |                      |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 306,000,000             | 14         | 306,000,000          | 17         |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 166,536,636             | 8          | 160,942,601          | 9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 76,500,000              | 4          | 76,500,000           | 4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 865,760,410             | 41         | 595,712,387          | 29         |
| 權益合計                                    | 1,414,797,046           | 67         | 1,049,154,988        | 50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 2,126,178,414</b> | <b>100</b> | <b>1,765,810,467</b> | <b>100</b>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 \$ 2,429,303,495 | 100 | 1,971,396,969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 1,359,737,122    | 56  | 1,275,516,095  | 65  |
| 營業利益                           | 1,069,566,373    | 44  | 695,880,874    | 3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七)                      | 12,879,225       | 1   | 9,540,087      | -   |
| 其他收入(損失)                       | (11,844,456)     | -   | (96,007,247)   | (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8,737,991        | -   | 9,169,486      | -   |
| 利息費用                           | (48,605)         | -   | (38,254)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724,155        | 1   | (77,335,928)   | (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079,290,528    | 45  | 618,544,946    | 30  |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 213,530,118      | 10  | 112,832,559    | 6   |
| 本期淨利                           | 865,760,410      | 35  | 505,712,387    | 2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5,760,410   | 35  | \$ 505,712,387 | 24  |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 28.29         |     | 16.53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股本          | 保留盈餘         |               | 權益總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普通股            |             |              |               |               |
| 股本             | 306,000,000 | 81,799,701   | 426,435,751   | 971,318,851   |
| 資本公積           | 157,083,399 | -            | 505,712,387   | 505,712,38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5,712,387   | 505,712,38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43,576   | (42,643,5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943,277) | (383,792,175) | (431,735,45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859,202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 76,500,000   | 505,712,387   | 1,049,154,988 |
| 本期淨利           | -           | -            | 865,760,410   | 865,760,41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5,760,410   | 865,760,4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71,239   | (50,571,2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571,239) | (455,141,148) | (505,712,38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594,035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 76,500,000   | 865,760,410   | 1,414,797,046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079,290,528        | 618,544,94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4,988,165              | 28,614,809           |
| 攤銷費用                   | 7,899,141               | 7,453,84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9,573)             | (7,155,641)          |
| 利息費用                   | 48,605                  | 38,254               |
| 利息收入                   | (12,879,225)            | (9,540,08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94,035               | 3,859,202            |
|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 24,427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32,711,148</u>       | <u>23,294,80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6,035,346)            | 3,849,945            |
| 應收帳款增加                 | (24,765,409)            | (48,216,503)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4,003,308               | (777,958)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31,505)               | 28,763,67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24,484,843             | (628,464)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2,016,777              | 127,678,678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08,612                 | 559,302              |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u>(98,362,812)</u>     | <u>44,646,054</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3,829,616</u>        | <u>179,169,539</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83,120,144           | 797,714,485          |
| 收取之利息                  | 12,669,321              | 9,467,248            |
| 支付之利息                  | (48,605)                | (38,254)             |
| 支付之所得稅                 | <u>(137,855,849)</u>    | <u>(121,487,595)</u>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57,885,011</u>      | <u>685,655,884</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9,859,460)             | (11,263,565)         |
| 取得無形資產                 | <u>(6,578,000)</u>      | <u>(43,433,800)</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437,460)</u>     | <u>(54,697,365)</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28,926,054)            | (13,773,0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u>(505,712,387)</u>    | <u>(431,735,452)</u>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34,638,441)</u>    | <u>(445,508,548)</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06,809,110             | 185,449,97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72,030,689</u>    | <u>986,580,718</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578,839,799</u> | <u>1,172,030,689</u>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